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21H0518 号

致：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全护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9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181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05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1H02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478 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发行人律师问询回复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补充披露，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20H1971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181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005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TCYJS2021H022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上述违法违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合规相关风险。(2)结合报告期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况，披露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上述事项。(《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上述违法违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合规相关风险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除发行人子公司因两宗价格违法处罚及一宗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1.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所受的三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其他行政处罚。三宗行政处罚系偶发的单独事件，对发行人所在产业属性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以及发行人惯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总体合法合规性均无重大的或根本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制造2025》《纺织业工业发展规划》《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产业规

划指导方向,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1 最近三年无刑事犯罪、无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期间所受三宗行政处罚之详情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三宗行政处罚但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该三宗行政处罚详情如下:

(一) 关于金三发卫材价格违法行政处罚

(1) 金三发卫材案件情况

金三发卫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水刺无纺布、纺粘无纺布等非织造材料。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尽快扩大全省口罩生产能力,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金三发卫材于2020年2月被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列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民用口罩关键材料生产企业,将部分生产线转产熔喷布。金三发卫材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原因、过程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检查组根据线索,对金三发卫材开展检查,并于2020年4月30日立案调查。经专项检查组查实,金三发卫材于2020年3月起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且推动了商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客观效果。

2020年5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第十一批)》,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了金三发卫材价格违法案,具体内容为:“八、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案:4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在熔喷布市场紧

缺情况下，当事人通过‘套餐’形式强制捆绑销售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无纺布。

‘套餐’（1吨熔喷布+1吨内层无纺布+1吨外层无纺布）最高价格达150万元。当事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已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基本查明有关事实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该案件由金三发卫材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

2020年9月1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长市监听告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金三发卫材拟处罚内容。

2020年9月7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长）市监行罚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三发卫材上述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金三发卫材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90万元。（“（长）市监行罚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详见本节1.3.1（一）（2））

上述处罚作出后，金三发卫材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且此前已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予以改正，调整了相关产品价格及取消“套餐”销售。

（2）处罚结果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金三发卫材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如下：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行罚字[2020]524号

当事人：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3月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044658186，法定代表人：严华荣，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新世纪工业园区，注册资本：6240万元，实收资本：6240万元，经营范围：卫生材料、非织造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检查组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当事人销售熔喷布、无纺布价格行为开展检查，于2020年4月30日决定立案

调查,并于2020年5月22日交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4日交由本局依法处理。

经查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当事人主要经营范围是生产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疫情发生后,于2020年2月开始转产生并销售熔喷布及口罩用内外层无纺布。2月份当事人生产的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无纺布按照单独销售的模式进行,熔喷布价格为12万元/吨,无纺布价格为1.5-2万元/吨不等。2020年3月2日起,由于熔喷布市场供不应求,当事人在一般情况下,不再单独销售熔喷布或者无纺布,客户在商谈中提出能否单独购买要求时,当事人不予采纳,而是采用熔喷布+无纺布的‘套餐’模式对外强制捆绑销售,‘套餐’价格从2020年3月初的75万元/吨涨至150万元/吨元左右(在‘套餐’模式下,熔喷布和无纺布一般按1:2配置,即1吨熔喷布配合1吨口罩外层无纺布和1吨口罩内层无纺布)。当事人在财务处理上,‘套餐’价格按照熔喷布和无纺布数量进行平均拆分。从账面上看,当事人销售熔喷布的价格从20万元/吨涨到40-50万元/吨不等。由于市场对无纺布的需求程度远低于熔喷布,‘套餐’模式人为降低了熔喷布的账面价格。实际上,口罩生产厂家为了获得市场紧缺的熔喷布,不得不购买价格涨到40-50万元/吨不等的口罩用内外层无纺布,实际上产生了变相提高熔喷布价格的效果,这一价格严重影响了市场预期,推动无纺布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客观效果。

另查明,当事人生产熔喷布及口罩用无纺布主要原材料为熔喷pp料(聚丙烯)和注极母粒,熔喷pp料进货渠道相对固定,从2020年2月投产至4月底,熔喷pp料采购价格为0.7万元/吨-1.2万元/吨不等,均价1.16万元/吨。当事人于2020年2月6日-8日通过现有生产线改造提升,并购买相关生产所需零部件,实际投入成本为300万元左右。另人工及其他费用也未发生明显变化。

当事人生产口罩用熔喷布、无纺布期间原材料价格时有浮动,熔喷布销售价格也是‘随行就市’,无统一定价,违法所得无法准确计算。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2020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对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葛建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套餐报价的时间、对象、套餐价格等情况;

2. 2020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副总严峻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熔喷布销售流程、定价、原材料价格等情况;

3. 2020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对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李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不单独销售熔喷布或者无纺布,实际采用熔喷布+无纺布的‘套餐’模式对外销售的时间、对象、套餐价等事实;

4. 2020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管理部经理谈勤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的销售管理模式、定价模式等情况;

5. 当事人产品入库序时簿三份共67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的熔喷布、消光白、卫生兰等产品入库数量情况;

6. 当事人销售出库序时簿二份共95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的熔喷布等防疫物资出库时间、数量、销售单位、销售单价等情况;

7. 当事人加工定做合同、纺粘产品合同评审表(含部分产品出库单)三份共60页,证明部分熔喷布、消光白、卫生兰销售对象、数量、单价等情况;

8. 外购入库序时簿一份共6页,证明外购熔喷布、驻极母粒时间、供应商、数量、单位成本、总成本等明细情况;

9. 当事人无纺布销售情况一份共38页,证明当事人无纺布销售时间、对象、数量、单价等情况;

10.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利润表一份2页、资产负债表一份3页、业务员花名册一份、职工名册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资产总计、净利润、职工情况等;

11. 2020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财务副经理陈克珺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共6页,证明当事人部分熔喷布、消光白、卫生兰的经营情况;

12. 葛建强、李建、谈勤华与客户微信聊天记录截屏79页,证明当事人部分销售部业务员与客户的聊天记录,印证当事人采取强制捆绑套餐销售模式的事实情况;

1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检查组对当事人调查期间现场拍摄光盘二盘,证明调查期间现场情况。

14. 2020年4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项检查组关于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报告,证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专项检查组对当事人的检查情况、初步认定。

2020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听告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利用熔喷布市场需求旺盛的时机,通过熔喷布+口罩内外层无纺布的套餐模式,强制捆绑打包销售,变相抬高熔喷布及口罩用无纺布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者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当事人根据市场需求,一般每五天上涨一次价格,上涨幅度为5万元/次,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

(五)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按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改正;

二、处罚款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编号:01)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五十三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之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7日”

(3) 主管行政机关及其上级部门的专项意见

对于金三发卫材该案行政处罚结果及所涉违法行为重大与否等事宜,2020年9月14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正文如下: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并办理注册登记。经本局微机监管系统查询,2020年9月7日,因违反物价管理规定,我局对其作出‘(长)市监行罚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此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交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除此之外,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我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本局立案调查情形,无相关投诉举报,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级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案件处理情况审查后,于2021年3月1日出具《证明》,正文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4月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发公司’)涉嫌价格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后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该案由金三发公司所在地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7日作出‘(长)市监行

罚字[2020]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三发公司相关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金三发公司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90万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条‘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的规定，我局对该案件处理情况审查认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该案有权管辖机关，已作出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前述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此外，金三发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情形，暂无相关投诉举报。”

(二) 关于广东金三发价格违法行政处罚

(1) 广东金三发案件情况

广东金三发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纺粘无纺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广东金三发部分生产线转产熔喷布。广东金三发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原因、过程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线索，对广东金三发进行立案调查。

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利用客户生产口罩既需要采购熔喷布（口罩中层用布）又需要采购纺粘无纺布（口罩内外层用布）的契机，广东金三发于2020年3月起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大幅提高纺粘无纺布销售价格。

2020年7月3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佛市监竞争听告字[2020]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广东金三发拟处罚内容。

2020年7月9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佛市监竞争处字[20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广东金三发上述行为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广东金三发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万元。(“佛市监竞争处字[20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详见本节1.3.1(二)(2))

(2) 处罚结果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广东金三发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如下: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市监竞争处字[2020]5号

当事人: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R2YY9L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严华荣

2020年4月24日,我局接到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线索,反映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在销售纺粘无纺布的过程中涉嫌哄抬价格,让我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我局于4月2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提取相关证据。我局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提取证据等方式对本案进行调查,已将本案件调查清楚。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是一家生产婴儿尿裤用卫生材料的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一直都从事纺粘无纺布的生产经营活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当事人将纺粘无纺布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转产熔喷布。自2月23日起,每日的熔喷布产量约为2.7吨-3吨,每日的纺粘无纺布的产量约为50吨。

2020年3月起,熔喷布在国内市场供应紧张,被列为重点防疫物资重点监管,当事人利用客户生产口罩既需要采购熔喷布又需要采购纺粘无纺布的契机,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用的纺粘无纺布,大幅提高纺粘无纺布的销售价格。‘套餐’中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的搭配销售比例一般为1:3或1:4,‘套餐’销售价格呈逐步上涨状态。3月初,当事人向非‘套餐’客户销售纺粘无纺布的单价为每吨1.2万元-2.3万元不等,而‘套餐’中的熔喷布单价为每吨14万-20万元不等,纺粘无纺布价格为每吨2.6万-9.5万元不等。4月

中旬,当事人向非‘套餐’客户销售纺粘无纺布的单价为每吨 2.5 万元-8 万元不等,而‘套餐’中的熔喷布单价为每吨 20 万-25 万元不等,纺粘无纺布价格为每吨 3 万-12.5 万元不等。据统计,当事人采用‘套餐’形式销售的客户多达四十余家。

据调查,疫情期间,当事人工厂的人工成本及能耗成本有所增加,但整体增加幅度不大,4 月 5 日前后,纺粘无纺布原料(聚丙烯纺粘用料)的价格涨了 2-3 倍,折算到成品纺粘无纺布的成本大概每吨上涨 1.2 万-1.5 万元不等。而当事人采用‘套餐’形式,在生产原材料及生产条件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短时间内将纺粘无纺布的价格从每吨 1.2 万元最高上涨到 12.5 万元,涨幅逾 10 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严华荣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杨波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一是证明被授权人的权限,二是证明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公民身份。
3.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4.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 份共 2 页,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实施现场检查并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5.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1 份,证明我局依法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及提供相关材料。
6. 对杨波制作的《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2 份共 7 页,证明当事人涉嫌存在利用‘套餐’形式抬高纺粘无纺布价格的违法行为。
7. 《关于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无纺布近月生产成本的情况变化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的纺粘无纺布成本变化情况。
8. 当事人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共 6 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
9. 当事人 2020 年 3 月至 4 月的纺粘无纺布销售报表共 37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纺粘无纺布的价格情况。

10. 当事人 2020 年 3 月至 4 月的纺粘无纺布出库明细共 39 页, 按照购货单位及销售日期进行排序, 证明当事人销售无纺布的价格变化情况。

11. 当事人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熔喷销售出库明细表》复印件共 5 页, 证明当事人销售熔喷布的价格情况。

12. 《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共 6 页, 证明当事人购买纺粘无纺布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13. 《纺粘料采购入库清单》共 3 页, 证明当事人 2020 年 1 月至 4 月采购纺粘无纺布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14. 《加工定做合同》复印件共 151 页, 证明当事人 2020 年 3 月至 4 月生产纺粘无纺布的订单情况。

15.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共 58 页, 证明当事人销售纺粘无纺布的价格情况。

16. 《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共 50 页, 证明当事人向部分客户(购买当事人熔喷布的客户)销售纺粘无纺布的情况。

17. 我局对当事人的客户进行调查取证的材料共 64 页, 证明当事人采取‘套餐’形式捆绑销售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用的纺粘无纺布的情况。

案件性质:

当事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通过‘套餐’形式, 在生产原材料及生产条件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 短时间内大幅提高纺粘无纺布的销售价格, 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哄抬价格的行为: ……(三) 利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在一些地区或行业大幅度提高价格’的规定, 属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由于纺粘无纺布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商品, 其出厂价格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因此无法统计具体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七)项‘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按照我局的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认定当事人具备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项‘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1)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实施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我局认定当事人具备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项‘5.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处以一般幅度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依据: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佛山市市级行政处罚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广东省境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到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邮编:528000)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3) 主管行政机关的专项意见

对于广东金三发该案行政处罚结果及所涉违法行为重大与否等事宜，2020年8月5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正文如下：

“你公司《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来函收悉。你公司因涉嫌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7月9日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佛市监竞争处字〔2020〕5号）。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是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你公司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我局未将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相关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至今暂无关于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

（三）关于江苏金三发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行政处罚

（1）处罚结果

2020年7月6日，海门市应急管理局（现为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下同）在检查中发现，江苏金三发未如实记录两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020年8月10日，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海）应急罚〔2020〕（157A）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三发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其1.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主管行政机关的专项意见

2021年1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江苏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江苏金三发已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

1.3.2 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案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通过对价格违法主要法规相关规定及案件处罚的裁量情况、是否属于“社会恶劣影响”情形、金三发卫材案件由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及其影响等方面，就该两宗案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进行系统分析论述：

（一）国家与相关地方关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管理的主要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处罚的裁量

(1) 国家与相关地方关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管理的主要法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该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哄抬价格的行为：……(三)利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在一些地区或行业大幅度提高价格。”该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金三发卫材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处罚裁量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关于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金三发卫材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案件处罚依据(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以及处罚决定文书在事实认定方面均未认定金三发卫材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包括重大违法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关于一般处罚的幅度裁量规则,金三发卫材所受罚款处罚幅度均明确属于一般处罚。

(3) 广东金三发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处罚裁量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针对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相关处罚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处罚规定,广东金三发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案件处罚依据(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以及处罚决定文书在事实认定方面均未认定广东金三发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包括重大违法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关于一般处罚的幅度裁量规则,广东金三发所受罚款处罚幅度均明确属于一般处罚。

(二) 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案件处罚事项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该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在何种标准或何种情形下构

成“社会影响恶劣”尚无明确具体的规定，总局公布金三发卫材典型案例之通告以及该两家子公司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指称其违法行为存在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社会影响恶劣”可主要从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恶劣程度、违法手段恶劣程度、违法所得、处罚结果与衍生责任、对公共利益的影响方式和程度、投诉举报与媒体负面报道情况等六个方面综合考量。现结合该两宗处罚案件分析如下：

(1) 关于违法主体的主观过错恶劣程度

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主观过错的恶劣程度可从违法事件发生频次、辨识能力、客观表现即违法手段恶劣程度三个方面综合判断：

① 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该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情形外，均依法合规经营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合规记录良好，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系其报告期内经营中偶发的单独事件。

② 发行人子公司涉案商品熔喷布、纺粘无纺布属于市场调节价商品，根据市场供需关系由市场主体自行调节定价，采取“随行就市”，并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在疫情这一突发因素影响下，需求的急剧增加、供需关系巨变导致相关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国家行政管制基于公共利益进行介入。2020年3-5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在面对外部突变因素和大量订单需求涌入的情况下，对公共利益优先于市场规律定价这一原则辨识能力不足，仍按以往市场规律定价的习惯性思维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参与到“水涨船高”的价格上涨过程中，客观上导致了哄抬价格违法后果。可见，发行人子公司在主观上局限于其一贯的市场规律定价思维，对突发因素导致的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的辨识能力不足，主观上虽存在过错但并非是积极策动、积极追求违法后果的恶劣情形。

③ 发行人子公司在哄抬物价违法行为中并未采取利用疫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偷逃税款、商品伪劣假冒等恶劣手段，亦可见其主观过错方面不存在恶劣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的违法行为系偶发的单独事件，虽主观上确有过错，但主要系受对相关商品过往“随行就市”的市场定价思维定势所局限，且其未采取恶劣违法手段，主观过错方面不存在恶劣情形。

(2) 违法手段恶劣程度

发行人子公司违法行为的手段恶劣程度应从其采取违法行为的本身以及是否采取其他恶劣手段两个方面判断:

① 发行人子公司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表现为采取“套餐”(譬如1吨熔喷布+1吨外层无纺布+1吨内层无纺布)形式捆绑销售,在客观上触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构成哄抬价格违法。发行人子公司采取该销售模式,在主观上确有结合口罩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配比要求、防范和避免采购方仅采购熔喷布用于倒卖的考虑,存在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② 结合总局以及案件管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罚结果、地方税务和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开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在哄抬物价违法行为中并未采取利用疫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偷逃税款、商品伪劣假冒等恶劣违法手段。

综上,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罚结果及相应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案件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也并未涉及恶劣违法手段。

(3) 违法所得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口罩需求量急剧上升,作为口罩生产重要原料的熔喷布需求量也随之快速上升,市场供求关系严重失衡。熔喷布无公开市场报价,亦无政府部门指导定价,各生产商根据整体市场行情自行确定销售价格。2020年3-4月处于疫情后陆续复工复产的期间,口罩需求大幅增长带动熔喷布及纺粘非织造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异常上涨,并在4月底达到峰值,5月起价格逐渐回落。

由于熔喷布及纺粘非织造材料不存在准确和权威的市场公开报价数据,发行人现仅能获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披露的疫情期间公开案例中的销售价格,并将其作为同期市场产品价格进行对比。根据公开案例信息,2020年3-4月国内市场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内容	时间	销售方	销售价格(万元/吨)
熔喷布	2020年3月	东莞市大成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18
	2020年3月	自然人饶某	30、35
	2020年3月	深圳市缤纷时尚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45
	2020年3月	深圳市恒艺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16.5、17、26
	2020年3月	东莞市得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0年3月	广州市岭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3.5
	2020年3月	东莞市惠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2020年3月	东莞市多利无纺布有限公司	30
	2020年3月	江苏省张家港骏马无纺布有限公司	40
	2020年3月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
	2020年4月	上海精发实业有限公司	32
	2020年4月	江苏苏州余某某	28
	2020年4月	江苏常熟市永得利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38-42
	2020年4月	广州市陈某某	76
	2020年4月	江门市恒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55
纺粘非织造材料	2020年4月	台州市路桥某工艺公司	4.8-11
	2020年4月	上海精发实业有限公司	5-10
	2020年4月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2

根据上表列示的公开案例情况，2020年3-4月熔喷布的市场售价区间为13.5-76万元/吨，纺粘非织造材料为1.06万元-12万元/吨，市场售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受供求失衡以及市场信息不对称的影响，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根据上表所示价格区间情况，以及各企业实际采用的销售政策不一致，难以判断同期合理市场价格，因此无法准确计算发行人超额收入、净利润的具体金额。

与周边地区企业熔喷布采购价格相比，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熔喷布平均采购单价为15.66万元/吨，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熔喷布平均采购单价为33.17万元/吨；发行人熔喷布销售均价为24.30万元/吨，介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的区间内。

2020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毛利率为78.99%，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熔喷布毛利率为87.00%，

发行人纺粘非织造材料的毛利率为 79.06%，其中熔喷布的毛利率为 92.0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根据上述，经与同期总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披露案例中的销售价格作为同期市场价格比较，因价格“随行就市”且难以判断同期合理市场价格，故无法准确计算哄抬价格行为相关超额收入、净利润具体金额；另又与周边地区若干企业的熔喷布采购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熔喷布、纺粘无纺布毛利率进行比较，发行人子公司熔喷布及纺粘无纺布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较为接近。根据相应案件管辖和作出处罚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认定结果、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案件中相应商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无法准确计算违法所得，可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综上，虽然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明显放大，但发行人前述两家子公司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较为接近；根据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案件中相应商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无法准确计算违法所得，可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4）处罚结果与衍生责任

①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是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中须综合考虑的因素之一。“社会危害程度”虽不严格等同于所造成的社会影响负面程度，但就常理和经验而言，两者存在较强的趋同性，行政处罚裁量过程中对前者的考虑实质隐含了对后者的斟酌。

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关于一

般处罚的幅度裁量规则，发行人子公司所受罚款处罚幅度均明确属于一般处罚。结合前述有关发行人子公司案件情况、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适用、行政处罚结果、整改情况、行政处罚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就非重大处罚作出的认定意见等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所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③ 案件行政处罚程序中，发行人子公司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如实说明和提供资料，并按行政处罚结果缴纳罚款及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尽力遵从国家机关的执法权威并及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

④ 发行人子公司处罚案件已经了结，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并未涉及其他违反产品质量、税务等市场监督管理或其他行政监管领域的违法线索，也不涉及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涉案产品定价而发生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情形。案件处罚结果不存在其他衍生重大不利法律责任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处罚案件所涉处罚结果包含了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就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的裁量与评价；案件相应处罚幅度属一般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子公司在案件处理中尽力遵从国家机关的执法权威并及时纠正自身违法行为；处罚案件已经了结，案件处罚结果不存在衍生其他重大不利法律责任的风险。

(5) 对公众利益的影响方式和程度

①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无熔喷布）年产量为 2.71 万吨，仅占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年产量的 0.88%；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纺粘无纺布产能转产熔喷布，形成纺粘非织造材料（含熔喷布）产量 2.03 万吨，同期全国纺粘非织造材料受疫情影响整体产量陡增，发行人产量占比仍然较小。

② 发行人子公司熔喷布、纺粘无纺布产品可用于口罩、防护服等下游产品的原材料，对该等下游产品在疫情期间的价格变化存在一定的间接影响，但原材料价格在国内下游产品售价中占比较低，并且下游产品售价的同期涨幅取决于多种复杂因素的综合影响，并不单纯由原材料价格涨幅决定。

③ 疫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产品需求极为旺盛，在产能趋紧情况下仍全力确保其产品质量和及时交付，为疫情防控作出一定贡献，且不存在利用疫情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商品伪劣假冒等情形。2020年2月，因发行人在疫情防控中全力保障重点企业口罩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的突出表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表浙江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向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致信感谢。

综上，鉴于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产品产量的国内市场占比较小，产品价格在国内下游口罩、防护服等产品售价中占比较低，其也不存在利用疫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商品伪劣假冒等情形，因而发行人子公司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对国内公众利益的影响程度较小且较为间接，社会危害程度与社会影响负面程度较小。

(6) 投诉举报与媒体负面报道情况

① 投诉举报与诉讼争议情况。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案件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无关于发行人相应子公司的投诉举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涉案产品定价而发生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情形。

② 媒体负面报道（针对性的负面评述或质疑）情况。虽欠缺充分的技术手段和数据分析能力，但为了大体判断发行人子公司案件的媒体负面报道情况，本所律师在互联网搜索平台 www.baidu.com（百度）、www.sogou.com（搜狗）、www.so.com（360）以“金三发卫材+价格违法或处罚”“广东金三发+价格违法或处罚”“优全护理+价格违法或处罚”进行了普通常规检索。搜索分别设为两个时段：2020年5月20日（总局官网就金三发卫材涉嫌违法行为的公开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深交所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21年4月16日。

第一时段，经检索，涉及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案件媒体负面报道约为3篇（不含转载），主要系对总局公开典型案例信息的转载和简要评述；未检索发现广东金三发价格违法信息。第二时段，经检索，涉及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案件媒体负面报道约为25篇（不含转载），主要系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后就该两宗案件在申报文件中信息披露内容的摘录和简要评述。以下为该等媒体负面报道的主要情况：

第一时段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主要内容
2020/5/22	中国经济网	严惩不贷！熔	登载5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第十一

		喷布每吨由 2 万元暴涨至 76 万元 市场监管总局严打哄抬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	批典型案例（其中包括金三发卫材案件：4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在熔喷布市场紧缺情况下，当事人通过“套餐”形式强制捆绑销售熔喷布和口罩内外层无纺布。“套餐”（1 吨熔喷布+1 吨内层无纺布+1 吨外层无纺布）最高价格达 150 万元。当事人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已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0/6/28	环球纺织	发“疫情财”？倒卖哄抬熔喷布价格，被罚 7200 万！	报道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涉价格违法处罚案件，并登载 5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第十一批典型案例（其中包括金三发卫材案件）
2020/7/22	第一纺织网	无纺布价格从 1 万涨 12 万的盛纺股份，遭监管部门重罚 120 万！	报道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价格违法处罚案件，并提及总局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包括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三发卫材等单位和个人等。
第二时段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主要内容
2020/10/31	凌通社	发疫情国难财的熔喷布奸商 IPO：国信证券无良保荐浙江优全	报道摘录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中关于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财务数据、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誉医疗”）产品质量诉讼等相关信息，质疑招股书遗漏金三发卫材案件被列为典型案例、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的认定，并报道 2020 年 5 月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质量万里行投诉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徐某英为牟取暴利伪造金三发卫材质检报告单进行合同诈骗一事等。[注]
2020/11/1	国际投行报告	一鸣惊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熔喷布奸商浙江优全要 IPO	报道内容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凌通社报道基本相同。
2020/11/2	深蓝财经	借疫情发不义之财，这样的公司居然也要 IPO	报道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财务等相关信息，指称发行人在熔喷布市场紧缺的情况下哄抬价格，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在一起熔喷布采购交易中身陷质检报告“造假门”（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

			司向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存在质检报告单造假情况)等。
2020/11/3	资本邦	创业板 IPO 疫情“拔高”业绩, 优全护理冲刺创业板 IPO 子公司却涉诉质量问题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募投项目、财务数据、与岑誉医疗产品质量纠纷、税收优惠等相关信息, 指称发行人疫情拉高业绩却难以持续、陷质量争议而涉诉等。
2020/11/3	新浪财经	优全护理 IPO 前突击分红子公司深陷质检报告“罗生门”	报道指称发行人 IPO 前突击分红、应收账款激增、金三发卫材深陷质检报告“罗生门”(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存在质检报告单造假)等。
2020/11/3	中新经纬	优全护理 IPO: 上半年净利为去年 8 倍 子公司哄抬物价被通报	报道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数据、产品和产业链、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相关情况。
2020/11/4	猫财经	IPO 前大笔分红, 优全护理半年净利超三年总和, 子公司涉嫌哄抬防疫物资价格	报道发行人财务数据、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大笔分红等相关情况, 评述业绩增长难以为继、处罚事项让 IPO 充满不确定性等。
2020/11/5	央广网	优全护理闯关创业板 IPO: 子公司疫情期间哄抬价格被罚上市前突击分红	报道发行人大额分红、子公司两起哄抬价格违法处罚、与岑誉医疗产品质量纠纷等相关情况。
2020/11/7	证券市场红周刊	优全护理子公司被指哄抬防疫物价 营收大幅增长背后有虚增嫌疑	报道主要指称高毛利率背后有哄抬物价嫌疑, 发行人股权集中、票据融资、转贷、销售回款等内控问题堪忧, 营业收入涉嫌虚增, 材料采购与成本、存货等数据勾稽的原材料之谜等情况。
2020/11/9	中国网财经	优全护理 IPO: 公开募资前夕大手笔分红实控人分走 1.3 亿 两家子公司疫情期间哄抬熔喷布价格被处罚	报道主要摘录《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大额分红、财务数据、两家子公司处罚案件、实控人、股权结构、多个子公司亏损、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等相关信息。
2020/11/11	中商产业研	浙江优全护理	报告摘录《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要

	究院	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 上市主要风险分析	财务指标及风险因素等相关信息。
2020/11/21	每日财报网	国信证券一封研报、两名分析师，涉及三家企业	报道指称国信证券分析师发布关于爱康国宾与美年健康相关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研究报告，并提及发行人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案件并指称国信证券隐瞒金三发卫材案件为总局公布的典型案件等。
2020/12/24	市值风云	疫情之下的“另类发家史”，财务数据严重扭曲：“代工厂”优全护理的上市故事	报道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业务与财务数据、两家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等相关情况，指称疫情下财务数据严重扭曲，质疑增长和改善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
2021/1/25	挖贝网	优全护理两子公司哄抬防疫物价被罚 深交所质其疑违法行为的信披是否合规	报道指出深交所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两家子公司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并介绍了发行人两家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案件。
2021/1/26	犀牛财经	优全护理疫情期间业绩暴涨子公司却哄抬物价 订单下滑后存货积压	报道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存货等财务数据、两家子公司价格违法处罚及分红等相关情况。
2021/2/2	大牛杠杆常识	优全护理疫情期间业绩暴涨	报道内容与 2021 年 1 月 26 日犀牛财经报道基本相同。
2021/2/5	每日商业报道	优全护理 IPO：存货风险遭问询，子公司经营问题突出	报道发行人财务数据、毛利率下降风险、存货风险、金三发卫材处罚、与岑誉医疗产品质量纠纷等相关信息。
2021/2/26	投资时报	实控人拿走 1.3 亿分红！优全护理 IPO 存货风险遭问询 子公司风波不断	报道发行人申报前分红、存货跌价风险与岑誉医疗产品质量纠纷、金三发卫材处罚等相关信息。
2021/3/3	资本邦	优全护理回复创业板 IPO 二轮问询，毛利率、关联交易	报道主要摘录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相关内容，提到首轮问询包含处罚问题。

		等受关注	
2021/3/5	野马财经	卖“布”半年赚8亿，关联交易被问询！优全护理IPO胜算几何？	报道发行人业绩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问题，提及子公司曾被处罚。
2021/3/6	纸尿裤关注	又一无纺布大厂冲刺IPO，因疫情业绩猛增，二轮问询引关注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供需情况等相关内容，提及首轮问询包含处罚问题，质疑能否IPO成功。
2021/3/30	资本邦	行政处罚整改是否有效？优全护理回复创业板IPO首轮问询	报道摘录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行政处罚的回复内容。
2021/3/31	北京商报	哄抬原料价格优全护理业绩暴增难掩黑历史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若干内容，提及大笔分红、高业绩增长、行政处罚、质量争议等内容，认为业绩持续性存疑。
2021/4/9	投资者网	优全护理业绩暴增恐难持续IPO前突击分红被质疑	报道提及高业绩增长、突击分红、行政处罚、质量争议等内容，认为业绩持续性存疑、子公司经营问题突出。
2021/4/9	格隆汇	IPO探雷 护理用品生产商—优全	报道摘录《招股说明书》若干内容，提及发行人主要业务、财务数据、行政处罚、票据融资、转贷和募集规模。

注：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之间该纠纷事件所涉具体产品系金三发卫材生产的“SSMMS 拒水无纺布”产品（可用于防护服但不可用于医用口罩）。该等产品在市场上流转后由上海裕汀实业有限公司出售给福建沃森投资有限公司，其间所附金三发卫材产品质检报告遭他人伪造篡改，譬如产品名称被篡改改为“SSMMS 熔喷无纺布”，检验结果被篡改符合医用外科手术口罩标准等。金三发卫材并不存在产品质量假冒伪劣或出具虚假质检报告情形，亦非纠纷当事方，该纠纷事件的法律后果与金三发卫材并无相关。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处罚作出后，并无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投诉举报情形；网络检索发现媒体负面报道的发行人子公司案件信息主要是对总局公开典型案例或深交所就发行人首发企业披露信息的转载、摘录和简要评述，但均未对发行人子公司案件性质及其影响进行系统论述和分析，故该等媒体负面报道对该等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的论述、判

断和结论并无重大影响。

因此,综合对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有关主观过错的恶劣程度、违法手段恶劣程度、违法所得、处罚结果与衍生责任、对公众利益的影响方式和程度、投诉举报与媒体负面报道情况等六个方面的分析,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处罚所涉之违法行为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三) 金三发卫材案件由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及其影响

(1) 总局立案调查以及公布典型案例的由来

总局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其中包括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总局迅速行动,组成专项检查组赴各地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因专项检查组在赴地方调查中掌握到金三发卫材涉嫌价格违法相关线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发现线索后限期核查、立案的规定,总局于2020年4月28日对金三发卫材开展检查,并在2020年4月30日决定立案调查。

同期,总局对其查处案件采取发布典型案例信息的方式,对市场进行警示和引导。典型案例的发布既有助于警示和引导市场主体的合规经营,也有利于指导下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具体工作的开展,同时,也展示了政府信息公开中行政监管工作的透明度。

2020年5月20日,总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熔喷布等防疫物资价格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第十一批)》,该批典型案例包括了金三发卫材涉嫌价格违法案件。此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金三发卫材案件由当事人所在地方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并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2) 立案调查与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包括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审核、事先告知(陈述申辩)、听证、处罚决定和实施执行。总局专项检查组因掌握到相关线索而直接对金三发卫材进行线索核查并立案调查,是根据前述规定启

动、执行行政处罚部分程序的行为，并非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关于主动公开的相关规定，总局将金三发卫材案件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为典型案例是其主动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3) 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影响

① 总局立案调查不等于涉案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

总局就金三发卫材立案调查活动是启动、执行行政处罚部分程序的行为，并非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总局执行部分程序不可等同于或推断为金三发卫材涉案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案件最终管辖和作出行政处罚的有权机关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性质重大与否均须结合该具体行政处罚决定来考量和判断。

② 公布列为典型案例不等于涉案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

金三发卫材因具有纺粘无纺布、熔喷布的生产能力，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了“套餐”形式捆绑销售，该销售形式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较为典型。总局将金三发卫材案件公布列为典型案例是其主动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列为典型案例并不可等同于或推断为该案件性质为重大案件。此外，即便系因案件疑为性质重大而被总局列为典型案例，则亦同前所述，该案件所涉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性质重大与否，仍须以有权管辖机关即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决定来考量和判断。

③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和作出处罚合法有效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该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未规定金三发卫材该案件必须由总局管辖和作出处罚，总局在立案调查后，经相应交办手续，具体由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和作出处罚，符合法律、法规和上述程序规定。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金三发卫

材案件的有权管辖机关且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并无不当。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级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金三发卫材案件处理情况的审查意见为：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上述金三发卫材案件有权管辖机关，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前述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行政处罚。

就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金三发卫材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前述已结合金三发卫材案件情况、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适用、行政处罚结果、整改情况、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情形、该行政处罚机关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非重大处罚作出的认定意见等方面，综合判断及系列论述金三发卫材所涉该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情形。

1.3.3 江苏金三发案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该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021年1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明确江苏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江苏金三发已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

综上，江苏金三发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江苏金三发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处罚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1.3.4 进一步对照《首发问答》第 11 问的有关要求

(一) 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因素等

《首发问答》第 11 问指出,“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首发问答》第 11 问之第(1)条第 1)款的禁止要求。

(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的两宗价格违法行为、一宗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均系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但有关处罚依据(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以及处罚决定文书在事实认定方面均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包括重大违法或社会影响恶劣等),且相应主管机关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明确证明文件,确认相应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针对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上级主管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查意见亦认为相应处罚为非情节严重的一般处罚。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三宗案件的违法行为与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无关,并根据前述关于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情形的分析论述结论,发行人符合《首发问答》第 11 问之第(1)条第 2)款的要求。

(二) 《首发问答》第 11 问的其他要求

《首发问答》第 11 问中第(2)(3)(4)条有关非主要子公司有条件豁免、被收购主体有条件豁免以及最近三年起算时点的界定不适用或不需赘述适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首发问答》第11问中第(5)条关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予以对相关事项核查及发表相应明确意见的要求已予落实。

综上所述,同时经逐一对照《首发问答》第11问的有关要求,该三宗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以上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刑事犯罪、无重大违法行为情况以及期间三家子公司所受三宗行政处罚之详情、金三发卫材与广东金三发案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主要法规相关规定及处罚的裁量情况、是否属于“社会恶劣影响”情形、金三发卫材案件由总局立案调查和公布典型案例的法律性质及其影响)、江苏金三发案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并进一步对照《首发问答》第11问的有关要求等方面的披露与论述分析,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三宗行政处罚案件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5 关于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合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2021年4月18日更新申报稿,下同)“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充分揭示业务合规风险如下:

“(九) 发行人业务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由于价格违法行为分别受到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三发由于未如实记录两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受到海门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罚款金额适中；江苏金三发被处罚款金额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绝对金额较小；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已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

虽然发行人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其内部组织体系及各项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三宗行政处罚系偶发的单独事件，且非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惯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总体合法合规性无重大的或根本性的不利影响，但是，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仍然需要与时俱进的持续提升治理水平，防范和避免出现类似风险事项再次发生。”

1.6 本所律师的核查与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总局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案件交办通知书》、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审查后出具的《证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整改复查意见书》、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的通知》，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收征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合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了金三发卫材及广东金三发熔喷布和纺粘无纺布销售部分合同及相关资料、罚款缴纳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各生产线产能产量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销售明细，统计报告期各期纺粘非织造材料和热风非织造材料销售量、销

售额、售价、毛利率等，复核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纺粘非织造材料、热风非织造材料 2020 年 1-6 月销售价格与 2019 年持平的假设前提下测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核查了总局、部分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站披露的公开案例信息以及相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相关网络信息，并向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等人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况，除发行人子公司因两宗价格违法处罚及一宗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三宗行政处罚案件并非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社会影响恶劣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业务合规风险。

2. 结合报告期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况，披露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上述事项

2.1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其内部组织体系及各项内控制度。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包括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件、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委外加工、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生产经营涉及的各个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及人员按照已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各司其职，基本保证了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除前述三宗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1.2 发行人两宗价格违法行政处罚主要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的销售业

务定价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发行人制定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销售定价主要应围绕市场行情、竞争对手价格、客户订单、主要原辅材料价格、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等方面进行分析评审予以决策,明确了销售定价及其折让的拟定、审批等流程。疫情这一突发因素极为特殊和偶然,需求的急剧增加、供需关系巨变导致相关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对于其价格违法行为所涉产品当时销售定价的决策,系以相应产品并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属于市场调节价商品为前提,从而在“随行就市”的思维定势下,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竞争对手价格、客户订单等综合因素并遵照执行发行人前述《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所作的相应商业决策。该等商业决策虽客观导致发行人价格违法,但确实存在突发疫情背景的特殊和偶然性影响,以及,也受限于发行人对公共利益优先于市场规律定价这一原则的辨识能力不足原因,因此,发行人两宗价格违法行为并非是其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在重大方面未被有效执行所致。

2.1.3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行政处罚主要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发行人制定的《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中第四章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公司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培训,通过培训教育让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防范灾害的技能和水平。江苏金三发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因其设立不久,发行人对其系统化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客观上需要合理的实施贯彻期,期间因经办人员的疏忽导致未能如实记录两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该违法行为系实施贯彻期过程中相应管理未及落地的客观原因所致且情节轻微,因此,并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在重大方面未被有效执行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三宗行政处罚系偶发的单独事件,且非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惯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总体合法合规性无重大的或根本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以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

2.2 为避免再次发生上述事项采取的措施

2.2.1 关于避免再次价格违法

(一) 立即进行相关整改

在金三发卫材、广东金三发前述价格违法行政处罚作出之前,发行人已调整

相关产品价格并取消“套餐”销售，经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相应公司完成了相关整改。

（二）加强管理人员和相关岗位员工的教育培训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金三发卫材立案调查后，发行人组织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相关岗位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价格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业务知识的学习，敦促做好本职工作，廉洁奉公，不得徇私舞弊，遵纪守法和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积极落实自身价格管控措施

为避免价格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对内发布了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的价格管控措施，明确要求在疫情解除前内部应结合价格法律法规和公司已有《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对销售定价进行严格评审，避免再次涉及价格违法行为。

（四）加强防疫物资供应人员队伍的配备

为了适应防疫物资管理的需要，提高防疫物资管理的水平，充分发挥公司防疫物资供应人员的积极作用，公司为物资部、仓储部配备了专职采购员和保管员，并保持其相对稳定，以落实公司的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工作。

（五）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

为优化内部控制制度，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的价格管控措施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和总结后，发行人进一步制定了较为系统的《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并将之纳入内部控制制度。

《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对于发行人可用于防疫用品原材料产品的物料采购、仓库管理、生产管理、销售及定价等方面作出规范：明确要求管理人员、销售岗位等相关人员加强对价格法律法规的学习，要求加强与价格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相关业单位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销售业务活动不得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临时管控要求，强调采购、生产和仓储运输活动应严格遵守现有的相关制度予以落实并结合实际进行管理细节的优化；不得发生哄抬价格或违反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确保防疫用品原材料产品的稳定和高质供应。

《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对于防疫用品原材料产品定价的相关内控设置如下：

“（1）价格评审

在疫情期间，每月底由事业部负责人组织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从市场行情、竞争对手价格、客户订单、主要原辅材料价格、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等方面进行分析评审，过程中应指派专人与价格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相关业单位进行充分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销管部门进行核算后确定分渠道分产品下个月的销售基准价，形成《产品价格表》。评审人员在《产品价格表》上确认签字后提交价格管理委员会审批。

（2）价格管理委员会审批

公司设立疫情期间常设机构价格管理委员会，由5人组成，分别由总经理、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委员。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别指派销管部、财务部各1名员工担任价格管理工作专员。

价格管理委员会对前述《产品价格表》及相应的销售策略和方式进行综合审查，并根据多数意见形成审批意见，交销管部、财务部备案存档。销管部根据工作需要将《产品价格表》下发给业务员。

（3）价格执行监督

总经理及价格管理工作专员应对前述《产品价格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未按《产品价格表》执行情形的，应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及时召集价格管理委员会，对相关违规事件进行检讨，确定相应处理方案并追究相应人员责任。

（4）突发情况应对方案

出现以下突发情况，应按相关突发情况的紧迫性、严重程度、市场变化、国家或地方的价格管控措施等因素相应缩减前述价格评审周期：

- ① 国家、全国1/3以上省（直辖市或自治区）出现一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② 国家、公司所在地省政府或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提出价格指导或建议等价格预警措施。

当出现前款①的情形下，应在价格管理委员会基础上增补4名委员（从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中产生）组成防疫响应领导小组，并负责以下职能：

- ① 执行价格管理委员会职能，期间价格管理委员会暂停履职；
- ② 统筹协调防疫相关产品之原材料采购、仓储、生产及销售各环节，优先

保障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

③ 根据疫情相关情况制定应急响应方案；

④ 监督公司各部门及人员对本制度及防疫响应领导小组下达命令的执行情况。

(5) 关于投诉、举报

出现客户、第三方对公司相关产品定价提出价格违法异议的，应及时召集价格管理委员会或防疫响应领导小组会议，对相关事件进行调查、论证，确定相应处理方案，指定相关人员做好相应解释工作。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行为进行调查，公司应积极协助调查，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若公司或子公司确实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追究相应人员责任。”

因此，前述价格处罚案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即进行了相关整改，加强了管理人员和相关岗位员工的教育培训，积极落实自身价格管控措施，加强防疫物资供应人员队伍的配备，建立和执行《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相关举措针对性强、切实具体，可有效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2.2.2 关于避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在江苏金三发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江苏金三发即补充记录了相关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经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江苏金三发已完成整改。

江苏金三发发现已按照发行人《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中安全生产章节的具体管理要求，对员工教育和培训工作予以落实，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采取内部控制制度的优化和落实教育培训等措施，可有效避免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2.3 本所律师的核查与结论意见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手册》《防疫用品相关原材料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资料、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金三发卫材处罚案件审查后出具的《证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关于请求确认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整改复查意

见书》、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收征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合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核查，查阅了金三发卫材及广东金三发、江苏金三发违法行为相关资料、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相关资料，并向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等人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三宗行政处罚系偶发的单独事件，且非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惯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总体合法合规性无重大的或根本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以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发行人采取内部控制制度的优化和落实教育培训等措施，可有效避免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二、请发行人：（1）结合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计划或相关安排，未来对关联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认定，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3）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1. 结合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财务数据

1.1.1 金三发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金三发科技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主要为金三发粘

合衬加工和供应机织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9,976.60	10,019.01	8,332.88
净资产	1,348.88	1,254.08	1,105.60
营业收入	7,226.83	9,485.60	8,467.52
净利润	-26.05	104.44	63.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受疫情影响，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1.1.2 金三发粘合衬主要财务数据

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作为服装成衣的原材料，用于男装、女装、童装等服装的生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23,190.80	22,227.77	27,130.83
净资产	18,297.79	16,417.74	14,234.58
营业收入	19,860.27	26,143.47	25,926.23
净利润	1,498.33	2,756.47	859.65

注：2018年数据业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金三发粘合衬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受疫情影响，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据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最近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三发科技	9,976.60	1,348.88	7,226.83	-26.05
金三发粘合衬	23,190.80	18,297.79	19,860.27	1,498.33
简单相加合计[注]	33,167.40	19,646.67	27,087.10	1,472.28
发行人	231,163.97	156,213.90	337,404.45	126,587.69
金三发科技占发行人比例	4.32%	0.86%	2.14%	-0.02%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三发粘合衬占发行人比例	10.03%	11.71%	5.89%	1.18%
简单相加合计占发行人比例	14.35%	12.58%	8.03%	1.16%

注：简单相加合计数值为金三发科技与金三发粘合衬相关指标的直接相加合计数值，并未考虑两者之间交易的抵消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清洁、医疗卫生等非纺织服装领域，可用于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吸收用品的面层，或充当擦拭用品（湿巾和干巾）的基材。

因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可相互替代；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经营规模基本稳定，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较低。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2.1 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主要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情况如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1	金三发粘合衬	机织布	6,373.16	88.19%
		合计		6,373.16	88.19%
2019	1	金三发粘合衬	机织布	9,108.52	96.02%
		合计		9,108.52	96.02%
2018	1	金三发粘合衬	机织布	7,812.19	92.26%
		合计		7,812.19	92.26%

（二）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1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涤纶长丝	1,016.30	14.56%
	2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565.04	8.09%
	3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269.25	3.86%
	4	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262.20	3.76%
	5	苏州市岚昱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55.79	3.66%
		合计		2,368.58	33.9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9	1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涤纶长丝	1,156.12	13.13%
	2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609.73	6.92%
	3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439.86	4.99%
	4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378.41	4.30%
	5	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299.24	3.40%
	合计			2,883.36	32.74%
2018	1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1,291.79	16.39%
	2	常熟市东盛化纤厂	涤纶长丝	546.09	6.93%
	3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417.99	5.30%
	4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297.62	3.78%
	5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293.48	3.72%
	合计			2,846.97	36.13%

报告期内,金三发粘合衬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情况如下(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一) 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1	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1,867.90	9.41%
	2	重庆中加熙妮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1,266.35	6.38%
	3	安徽凤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465.43	2.34%
	4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417.31	2.10%
	5	英国 TECHTEX	服装辅料	405.83	2.04%
	合计			4,422.82	22.27%
2019	1	土耳其 GECOR	服装辅料	1,458.55	5.58%
	2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1,026.74	3.93%
	3	印度 VRS	服装辅料	881.69	3.37%
	4	英国 TECHTEX	服装辅料	692.09	2.65%
	5	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713.73	2.73%
	合计			4,772.80	18.26%
2018	1	土耳其 GECOR	服装辅料	1,375.84	5.31%
	2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漂染加工	1,302.08	5.02%
	3	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服装辅料	894.43	3.45%
	4	印度 ADVANCE	服装辅料	781.51	3.01%
	5	印度 GKT	服装辅料	665.24	2.57%
	合计			5,019.10	19.36%

(二) 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1	金三发科技	机织布	6,363.17	40.97%
	2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831.20	5.35%
	3	吴江市汉塔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机织布加工	713.21	4.59%
	4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机织布	405.68	2.61%
	5	湖州君瑞染料有限公司	染化料	380.23	2.45%
	合计			8,693.49	55.98%
2019	1	金三发科技	机织布	8,255.96	41.71%
	2	海城市华强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709.17	3.58%
	3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695.33	3.51%
	4	南通天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胶粉	600.29	3.03%
	5	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	胶粉	577.63	2.92%
	合计			10,838.38	54.76%
2018	1	金三发科技	机织布	7,812.19	36.84%
	2	长兴通用纺织有限公司	机织布	894.23	4.22%
	3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粘合衬基布	855.05	4.03%
	4	长兴春翔纺织有限公司	机织布	735.81	3.47%
	5	湖州君瑞染料有限公司	染化料	653.43	3.08%
	合计			10,950.71	51.65%

1.2.2 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比对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各自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下同），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存在向上述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及向上述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所涉仅 3 家企业。

2020 年，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中，发行人向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销售口罩、无纺布；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中，发行人向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热风非织造材料，相关交易信息及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	项目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科技	发行人
全部重叠客户（24 家）[注]				
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417.31	-	4.33
	交易内容	漂染加工	-	口罩、无纺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	-	0.0013%
其他（23 家）	交易金额	1,947.58	-	454.96
	交易内容	服装辅料、漂染	-	口罩、无纺布

		加工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1%	-	0.13%
合计	交易金额	2,364.89	-	459.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1%	-	0.14%
全部重叠供应商(17家)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 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831.20	-	0.18
	交易内容	粘合衬基布	-	热风非织造 材料
	占营业成本比例	5.35%	-	0.000001%
其他(16家)	交易金额	476.40	418.02	617.47
	交易内容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3.07%	5.99%	0.37%
合计	合计交易金额	1,307.60	418.02	617.47
	占营业成本比例	8.42%	5.99%	0.37%

注：主要由于发行人2020年向周边单位销售口罩用于企业复工复产导致当期重叠客户家数较2018年、2019年增加较多，对应的交易金额随之增加。

2019年，发行人未向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未向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采购材料、服务，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	项目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科技	发行人
全部重叠客户(4家)				
其他(4家)	交易金额	34.72	-	104.84
	交易内容	服装辅料	-	尿裤、湿干 巾、无纺布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	0.08%
合计	交易金额	34.72	-	104.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	0.08%
全部重叠供应商(17家)				
其他(17家)	交易金额	146.94	158.14	138.24
	交易内容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4%	1.80%	0.13%
合计	合计交易金额	146.94	158.14	138.2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4%	1.80%	0.13%

2018年，发行人未向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销售产品；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中，发行人向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热风非织造材料，相关交易信息及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	项目	金三发粘合衬	金三发科技	发行人
全部重叠客户（2家）				
其他（2家）	交易金额	76.35	-	37.31
	交易内容	服装辅料	-	无纺布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	0.03%
合计	交易金额	76.35	-	37.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	0.03%
全部重叠供应商（25家）				
长兴环达玻璃纤维 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855.05	-	86.67
	交易内容	粘合衬基布	-	热风非织造 材料
	占营业成本比例	4.03%	-	0.09%
其他（24家）	交易金额	75.64	33.68	513.29
	交易内容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材料、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6%	0.43%	0.54%
合计	合计交易金额	930.69	33.68	599.96
	占营业成本比例	4.39%	0.43%	0.64%

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3家企业之相关交易情况分析如下：

（一）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系金三发粘合衬第二、第二、第四大客户，交易内容均为漂染加工，相应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1,302.08万元、1,026.74万元和417.31万元。2020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无纺布3.35万元、口罩0.98万元。关联方与发行人向该公司的销售内容不同，且发行人的销售金额较小。

（二）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18年和2019年，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系金三发粘合衬第三、第五大客户，交易内容均为服装辅料，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894.43万元、713.73万元和281.33万元。2020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口罩4.31万元。关联方与发行人向该公司的销售内容不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口罩属于偶发情形且销售金额较小。

（三）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系金三发粘合衬第三、第三、第二大供应商，交易内容均为粘合衬基布，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855.05万元、695.33万元和831.20万元。2018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热风

非织造材料 86.67 万元、0.18 万元。关联方与发行人向该公司的采购内容不同，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可相互替代；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经营规模基本稳定，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各自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下同）不存在重叠情况；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中，发行人向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销售无纺布或口罩，销售内容与关联方不同且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中，发行人向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热风非织造材料，采购内容与关联方不同且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计划或相关安排，未来对关联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认定，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金三发科技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

2020 年度/2020 年末，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	231,163.97	156,213.90	337,404.45	126,587.69
金三发科技	9,976.60	1,348.88	7,226.83	-26.05
金三发粘合衬	23,190.80	18,297.79	19,860.27	1,498.33
金三发进出口	252.38	17.60	305.58	4.43

注：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和金三发进出口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秉承着“敬业、创新、包容、精细、合作”的企业精神，成为国内重要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非织造材料生产商之一，并借此非织造材料的行业背景

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发展，在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领域有所建树。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坚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共同发展，创造协同效应的企业战略，无涉足服装辅料或面向服装行业的业务发展计划，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前述关联企业未来仍将继续坚持发展服装辅料相关业务，无涉足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业务的计划。金三发科技将继续为金三发粘合衬生产提供原材料及相应加工，金三发粘合衬将继续维持其产品结构不变，在原有客户基础上，稳步拓展下游服装行业新客户，而金三发进出口仍将继续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材料的贸易活动；金三发科技及金三发粘合衬未来将根据经营状况及市场需求决定是否增加产能，目前无扩产计划，且并无在长兴以外地区布局产能的计划；目前该等关联企业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金三发进出口、金晨辅料、金三发国际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已出具承诺函：（1）承诺其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其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障前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各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上述关联方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切实可行。因此,未来对关联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的认定,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3. 结合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六、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非织造材料及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金三发科技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水洗加工服务;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与销售、漂染加工服务;金三发进出口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料的出口业务。

发行人秉承着‘敬业、创新、包容、精细、合作’的企业精神,成为国内重要的民用清洁、医疗卫生非织造材料生产商之一,并借此非织造材料的行业背景

向下游护理用品领域发展，在湿干巾、纸尿裤等护理用品领域有所建树。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坚持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共同发展，创造协同效应的企业战略，无涉足服装辅料或面向服装行业的业务发展计划，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前述关联企业未来仍将继续坚持发展服装辅料相关业务，无涉足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业务的计划。金三发科技将继续为金三发粘合衬生产提供原材料及相应加工，金三发粘合衬将继续维持其产品结构不变，在原有客户基础上，稳步拓展下游服装行业新客户，而金三发进出口仍将继续从事服装辅料相关产品和原材料的贸易活动；金三发科技及金三发粘合衬未来将根据经营状况及市场需求决定是否增加产能，目前无扩产计划，且并无在长兴以外地区布局产能的计划；目前该等关联企业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三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吴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金三发进出口、金晨辅料、金三发国际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保障该承诺的履行，金三发集团，严华荣、吴晨，高季投资、翠麟投资、韶华咨询进一步作出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各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上述关联方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切实可行。因此，未来对关联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认定，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3.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九、与关联方同属于纺织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同属于纺织业（C17），发行人属于产业用纺织品领域，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属于服

装用纺织品领域，发行人与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处细分领域不同，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主要工艺和技术、主要客户以及产品应用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上述关联方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但是，基于上述关联方同属于纺织业的客观现实，未来若行业内出现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或者细分行业之间出现融合，则有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4. 本所律师的核查与结论意见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的注册登记档案、相关财务报表、金三发粘合衬及金三发科技主要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商号、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权属证书（若有）并进行了网络检索和官方查证，实地查看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科技生产车间、办公场所，获取了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采购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保障协议履行出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关联企业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1 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可相互替代；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经营规模基本稳定，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各自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客户中，发行人向上海菲克斯衬布有限公司、杭州盛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销售无纺布或口罩，销售内容与关联方不同且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主要供应商中，发行人向长兴环达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热风非织造材料，采购内容与关联方不同且采购金额较小。因此，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

4.2 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仍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并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相互转移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各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金三发科技、金三发粘合衬、金三发进出口的计划或相关安排，上述关联方并无重组或上市计划，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切实可行。因此，未来对关联企业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的认定，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三、请发行人：（1）说明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技术先进性等的未披露的风险因素，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

1. 说明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有关事实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 相关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诉由及有关事实情况

2020年5月22日，金三发卫材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誉医疗”）签署合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岑誉医疗向金三发卫材采购纺粘非织造材料（SSMMS 蓝色无纺布）130吨，克重为40克/m²，幅宽为160CM，单价为130元/KG，总金额为1,690万元。

（2）产品之质量技术标准参照 FZ/T64034-2014《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行业标准，静水压达到 350mmH₂O 以上（该项约定的静水压标准高于该行业标准中的 280mmH₂O，系按岑誉医疗的特殊要求确定）。

(3) 交货地点为金三发卫材仓库，岑誉医疗自提。

(4) 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或在金三发卫材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金三发卫材于 2020 年 5-6 月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向岑誉医疗销售并交付了相关产品。金三发卫材在前述产品交付前依惯例自行进行了出厂前质量检测，相关指标均符合前述合同之约定，包括静水压超过 350mmH₂O（检测静水压为 420mmH₂O）。

岑誉医疗已根据前述合同约定自提货物且自行负责运输，此后的贮存亦与金三发卫材无关。岑誉医疗称产品交付后其已将部分产品转售给第三方，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下游隔离衣等产品。

2020 年 9 月，岑誉医疗主张相关产品之静水压未达到前述标准从而存在质量瑕疵并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前述合同；金三发卫材向岑誉医疗返还货款 15,229,600 元，双倍返还定金合计 6,760,000 元，并赔偿岑誉医疗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8,634,724.40 元；金三发卫材以 30,624,324.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 3.84%向岑誉医疗支付利息。

经岑誉医疗申请诉前保全，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作出“（2020）浙 0522 财保 196 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对金三发卫材账面价值 4,451.17 万元的水刺 10 号生产线采取查封措施。查封措施限制转移和处分该生产线，但不影响其正常生产使用。

截至目前，该产品质量争议案件的主要争议点为金三发卫材销售的纺粘非织造材料之静水压是否达到约定的 350mmH₂O 标准。根据 FZ/T64034-2014 行业标准，产品“运输时应避光、防水、防潮、防污染、防破损和防挤压”，“贮存时应放于通风、干燥、避光和清洁的仓库内”。根据 GB/T 38462-2020《纺织品隔离衣用非织造布》国家标准，隔离衣用非织造布“在储运中，应保证不破损、不沾污、不受潮、防雨淋，不得长期暴晒”。据此，若产品的运输和贮存过程未按前述各标准执行的，可能会影响产品静水压等相关指标。

为实验运输、贮存环境等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委托业内较权威的检测机构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留存的与销售给岑誉医疗同品种、同规格、同一批次（号）产品样本进行了取样（5 份）和检测，

静水压检测最低值为 380mmH₂O。表明产品样本的静水压或可能受贮存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下降，但即便如此，产品样本经检测，表明静水压仍符合前述合同约定的 FZ/T64034-2014 行业标准（克重 40 的 280 mmH₂O）及 350mmH₂O。

此外，经岑誉医疗申请，长兴县人民法院已委托杭州鉴真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采样和检测鉴定，截至目前，鉴定工作尚未完成。

该案件相关事实尚待长兴县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法作出认定。

1.2 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组织下进行诉前调解，案号为“（2020）浙 0522 诉调 3870 号”，尚待鉴定工作的完成，仍无确切进展。

1.3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时会面临诉讼、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重组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经济事项，这些或有事项的结果可能会产生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或者或有资产等，其中，预计负债属于负债的范畴，一般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而应予确认；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应满足条件	判断依据	是否满足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1、发行人产品交付时自行进行了出厂前质量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合同要求；2、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委托业内较权威的检测机构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留存的与销售给岑誉医疗同品种、同规格、同一批次（号）产品样本进行了取样（5 份）和检测，检测结果高于合同要求；3、经岑誉医疗申请，长兴县人民法院已委托杭州鉴真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采样和检测鉴定，截至目前，鉴定工作尚未完成。 因此，基于目前长兴县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最终裁决，且代理该案的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认为该案被告金三发卫材败诉可能性极小，发行人目前不承担现时义务。	否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不适用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不适用

经对比发行人与岑誉医疗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可知，发行人在该案件中承担的

或有负债是否导致承担现时义务取决于未来杭州鉴真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双方就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未按标准执行对产品静水压等相关指标影响的争议以及法院最终裁决等不确定性事项。截至目前，由于金三发卫材作为前述诉讼案件中负有的潜在义务是否转变为现时义务只能由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来证实，不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综上，结合发行人与岑誉医疗的诉讼进展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技术先进性等的未披露的风险因素，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岑誉医疗质量争议案件外，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其他现实的或潜在的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技术先进性等的未披露的风险因素。

3. 本所律师的核查与结论意见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长兴县人民法院及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兴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回函及说明、相关诉讼案件资料、相关财务凭证、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料、金三发卫材与岑誉医疗签署的相关合同、金三发卫材相关产品出厂前自检报告、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等，就诉讼情况核查了相关网站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等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与上海岑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相关案件之有关事实尚待长兴县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法作出认定；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组织下进行诉前调解，尚待鉴定工作的完成，仍无确切进展；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质量争议案件外，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其他现实的或潜在的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技术先进性等的未披露的风险因素。

四、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深度融合的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分析发行人“新技术”“新业态”收入、毛利情况及对应的统计口径。

（2）结合各年度“新技术”“新业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变动趋势，分析并披露认定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领域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1.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深度融合的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分析发行人“新技术”“新业态”收入、毛利情况及对应的统计口径

1.1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涵盖纺粘、水刺非织造材料、湿干巾和纸尿裤等主要产品，凭借核心技术保持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研技术主要通过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形成，旨在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质量和储备技术，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适应非织造材料和护理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施工项目主要系开展募投项目形成。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施工项目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名称	融合类别	融合情况
核心技术	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	自动化	非织造材料复合工艺是开发非织造材料新产品的有效办法，产品兼具多种非织造材料工艺和不同原材料的优点，通过自主研发的纺粘输送装置实现自动化复合生产技术
	高效高速生	自动化	通过确保非织造材料连续稳定地上料，缩短衔接时间，

类别	名称	融合类别	融合情况
	产湿巾设备		同时自动检测湿巾接头的金属异物，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可高效高速生产湿巾
	自动化检测纸尿裤技术	自动化	用光纤传感器自动准确地检测纸尿裤橡皮筋是否断材，提高设备的自动化和精准度
在研技术	一次成型在线连续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的优化和应用	自动化	综合纺粘非织造材料和水刺非织造材料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开发一种一次成型且在线连续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通过自动化生产技术有效提高产品纵横向强力，改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性价比
	基于“三明治”结构复合非织造材料的水刺加固技术的改进与应用	自动化	研究“三明治”结构复合非织造材料的加固技术，对水刺加固设备、技术进行改造和优化，增加输送装置，使得多层复合技术以自动化形式开展，非织造材料产品布面更柔软均匀
施工项目	新型医疗卫生材料和用品项目	自动化	智能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体现出生产过程中数字化特征。该系统是面向车间的生产管理技术和实时信息系统，是连接上层管理系统和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桥梁，有利于实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流程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合理配置和调度制造资源，提高生产能力，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化，促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实现从数据转化为有效信息、知识积累，为相关决策分析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和施工项目与自动化深度融合外，业务还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属于与互联网新业态深度融合的范畴。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电商运营团队，在天猫、拼多多等大型平台开设店铺和通过微信小程序组建自主商城开展自主品牌护理用品线上销售。

经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认定，非织造材料的纤维适应性强、生产速度快，具有独特的立体结构，是战略性新材料的组成部分。非织造材料行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对企业的生产和管理进行智能化改造。公司在智能化改造方面取得成果，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和生产过程的智能检测、智能调整，且被评为非织造材料行业内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属于与现代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深度融合的高技术企业，符合新技术、自动化等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的企业定位。

综上所述，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虽然所处行业为“纺织业”，但其细分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非织造布制造”，与传统纺织行业在诸多方

面均有所区别，且其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2 披露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技术”“新业态”收入、毛利情况及对应的统计口径

1.2.1 “新技术”“新业态”的收入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业态”相关收入、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技术				新业态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0年度	192,242.01	57.25%	99,299.58	58.02%	7,912.87	2.36%	3,893.61	2.27%
2019年度	67,192.28	51.30%	16,738.84	62.99%	6,394.39	4.88%	2,681.29	10.09%
2018年度	38,187.24	33.35%	8,511.63	41.58%	3,843.59	3.36%	1,082.17	5.29%

注：收入和毛利占比均系占主营业务比重；新技术与新业态统计口径存在部分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技术”“新业态”相关销售收入和毛利均呈现上升趋势，与“新技术”“新业态”的融合程度逐渐加深。

1.2.2 “新技术”“新业态”的统计口径

（一）“新技术”的统计口径

（1）属于自动化新技术

公司作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评选的“非织造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其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获得行业协会认可。公司生产团队和研发团队充分掌握了非织造材料生产设备的原理和特点，对生产设备的选配、参数调整和技术特性有着深入的理解，可自行装配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尽可能发挥每条生产线性能，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公司将与自动化生产等新技术相关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技术”统计口径之一，具体包括：①非织造材料方面，公司将可实现“原料配比投喂、成网加固、检测分切”等全流程自动化的水刺生产线（水刺 10/11/12/13 号线）和纺粘生产线（纺粘 5/8/9 号线）对应产品实现的收入和毛利作为统计口径；②护理用品方面，公司湿干巾和纸尿裤已实现自动化生产。公司将湿干巾和纸尿裤生产中运用“自动化检测纸尿裤技术”“高效高速生产湿巾设备”两项核心技术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和毛利作为统计口径。

(2) 属于行业内新工艺的新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纺粘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配合纺粘非织造材料的输送装置,实现水刺和纺粘非织造材料平稳复合、不分层,即在两层直铺水刺非织造材料中间加上一层纺粘非织造材料复合,改善产品的纵横向强力比。综合考虑生产速度、成本和产品性能,可在一定程度上以直铺水刺非织造材料代替交叉水刺非织造材料。该工艺属于非织造材料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中的非织造材料复合技术,在行业内属于新技术,该类工艺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技术”统计口径之一。

因此,公司将与自动化生产等新技术、属于行业内新工艺的新技术相关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技术”统计口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要求。

(二) “新业态”的统计口径

公司凭借在非织造材料领域积累的经验,通过自主培养护理用品业务逐渐向非织造材料下游领域延伸布局产业,使得业务布局覆盖了产业链的中下游,形成了均衡发展的产业链整合优势。在公司现有业务中,仅非织造材料所属行业为纺织业,护理用品属于新兴产业,是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向下游延伸形成的,体现出“新业态”特征。

国内互联网电子商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凭借在信息展示、信息传播、信息分享等方面的天然优势,为快消品行业提供了销售新思路。护理用品销售具有重复式消费和流量聚集效应强两大特点,非常适合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渠道进行销售。公司护理用品业务与互联网融合,通过在天猫、拼多多等平台开设运营旗舰店、专营店等,打通市场C端与生产B端,及时掌握前沿市场讯息和动态,形成市场端与生产端、客户端与工厂端的互动机制,体现出业态创新特征。公司将与互联网等新业态相关的收入和毛利作为“新业态”统计口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要求。

2. 结合各年度“新技术”“新业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变动趋势,分析并披露认定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领域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非织造材料业务虽然所处行业为“纺织业”，但其细分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的“非织造布制造”，与传统纺织行业在诸多方面均有所区别，且与自动化新技术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新技术”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5%、51.30%和 57.25%，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1.58%、62.99%和 58.02%，占比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发行人业务与自动化等新技术融合程度逐渐加深。随着公司智能工厂制造执行系统（MES）逐渐开展，生产过程中还体现出数字化特征，建立了面向车间的生产管理技术和实时信息系统，作为连接上层管理系统和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桥梁，有利于实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流程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化，促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实现从数据转化为有效信息、知识积累。

通过非织造材料领域多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验积累，公司对非织造材料上下游的产业链格局形成了深刻认识，将业务延伸到护理用品领域，且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自主品牌的护理用品，业务与互联网等新业态融合。随着公司在护理用品行业内的工艺技术积累、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提高以及公司在更多的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投入广告宣传等，“新业态”收入和毛利额得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业态”实现收入分别为 3,843.59 万元、6,394.39 万元和 7,912.87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1,082.17 万元、2,681.29 万元和 3,893.61 万元，均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偶发因素，公司纺粘非织造材料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增长较多，使得 2020 年“新业态”收入和毛利占比有所下降。为加深与互联网新业态的融合程度，公司不仅在天猫、拼多多等大型平台开设店铺，还通过微信小程序组建自主商城开展自主品牌护理用品线上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领域的依据充分。

3. 本所律师的核查与结论意见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2019/2020 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2018/2019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报

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华荣及若干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和施工项目等技术和业务与互联网和自动化实现深度融合。

3.2 发行人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支持领域的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518 号”《关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冯 晟

签署：_____